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2014-072号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盛发展	股票代码	00214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金海	张星星	
电话	0316-5909688	0316-5909688	
传真	0316-5908567	0316-5908567	
电子信箱	dongmichu@risesun.cn	dongmichu@risesun.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70,895,379.26	7,624,113,277.75	3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0,994,423.20	1,118,965,913.63	2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0,999,225.48	1,115,418,302.90	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5,976,412.10	-3,967,026,955.86	5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0	2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9	2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5%	12.86%	下降1.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823,024,447.13	59,405,450,908.18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90,618,643.79	10,958,772,319.58	9.4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9%	730,800,028	0	质押	707,670,00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4%	300,000,067	0	质押	280,000,000
耿建明	境内自然人	14.63%	277,000,000	207,750,000	质押	165,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7,081,326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5,693,92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5,500,000	0		
邹家立	境内自然人	0.68%	12,849,000	9,636,750	质押	7,000,00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0,243,834	0		
刘山	境内自然人	0.51%	9,576,320	7,182,240	质押	7,000,000
耿建富	境内自然人	0.43%	8,189,378	0	质押	8,183,4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荣盛控股、荣盛建设、耿建明、耿建富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4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正处于经济增速换档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状态中,在内外部的严峻形势和压力下,中央政府通过运用一系列"微刺激"政策和定向调控措施,使得经济运行总体趋稳并有所回升。但是GDP增速连续6个季度低于8%也表明了中国经济已经进入中高速增长阶段,这也是房地产行业所面临的客观外部环境。

2014年上半年,房地产行业面临着复杂的政策、市场形势。宏观调控政策相对平稳,李克强总理年初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双向调控"的政策思路。而地方政府层面,多地出台了以放松限购、落户政策、公积金政策为主的救市政策。行业面临着多年来少有的相对友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就房地产市场而言,无论是销售还是投资,形势则极为严峻。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数据,1-6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48,36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6.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7.8%。商品房销售额31,133亿元,下降6.7%,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9.2%。70个大中城市住宅价格环比下降的城市数量从2月份的4个增加到6月份的55个。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的同比增速从上年12月的19.8%逐月下滑到6月的14.1%。国房景气指数也从上年12月97.21的适度水平逐月下跌至6月94.84的较低水平。

在这样的行业形势下,公司的经营也遇到了自2011年下半年以来的又一次严重困难,主要表现在销售增速下滑、去化速度下降、融资成本上升等。对于上述问题,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理性、客观的分析,做出了积极的应对。

公司认为,上半年以来行业的调整,是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阶段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是行业发展过程中正常的、必要的调整。这种调整不会改变行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行业未来的进一步健康发展,但是也将会改变行业原有的运行规则和经营、管理模式,对行业公司提出了更新的挑战和要求。

公司认为,面临新形势,新挑战,公司既要坚持原有的定位和优势,又要在管理、战略上做出必要的调整,才能适应市场形势,帮助公司渡过难关并谋求未来更好的发展。为此,公司在继续围绕京津冀、长三角两个战略区域,坚持二、三线市场定位、以刚需和首次改善为主的产品定位,做精做优高周转、低成本的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加大对京津冀区域的市场拓展力度,增加该区域的项目数量和比例,提高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度。公司还根据目前项目规模和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管理方式和体制进行必要的改革,强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市场变化的应对能力和速度。经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较好的克服了市场下滑带来的各种不利影响,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营。

二、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70,895,379.26元,同比增长33.40%,营业利润1,850,623,873.93元,同比增长15.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80,994,423.20元,同比增长23.42%。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7,823,024,447.13元,比年初增长14.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990,618,643.79元,比年初增长9.4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面积150.88万平方米,合同金额104.69亿元,销售回款113.14亿元,结算项目面积166.55万平方米,结算收入99.0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项目面积166.55万平方米,其中:廊坊地区共结算面积2.52万平方米,主要来自廊坊塞纳荣府项目;南京地区共结算38.17万平方米,主要来自南京花语馨苑、兰亭苑和龙湖半岛项目;沧州地区共结算15.99万平方米,主要来自沧州锦绣天地项目;徐州公司共结算1.09万平方米,来自徐州文承苑项目;蚌埠地区共结算18.40万平方米,主要来自蚌埠南山郦都、锦绣香堤项目;邯郸地区共结算7.77万平方米,主要来自邯郸阿尔卡迪亚项目;聊城地区共结算18.61万平方米,主要来自聊城阳光逸墅、水岸花语项目;广东地区共结算3.72万平方米,来自广东南亚郦都、海湾郦都项目;临沂地区共结算25.85万平方米,来自临沂香醍荣府、锦绣外滩、花语馨苑项目;沈阳地区共结算26.44万平方米,主要来自沈阳爱家郦都、锦绣天地、香堤澜山、坤湖郦舍项目;唐山地区共结算6.70万平方米,来自唐山湖畔郦舍项目;盘锦地区共结算1.00万平方米,来自盘锦香堤荣府项目;长沙地区共结算0.29万平米,来自长沙财智广场项目。

报告期末,公司还有349.13万平方米已销售资源未竣工结算,合同金额合计229.91亿元。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应对市场调整给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经过公司全体员工不懈努力,实现了经营业绩、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开工233.96万平方米,完成年初开工计划596.82万平方米的39.20%;实际竣工154.83万平方米,完成年初竣工计划462.35万平方米的33.49%;销售回款113.14亿元,完成年初回款计划345亿元的32.79%;新增信贷融资额108.20亿元,完成年初融资计划170亿元的63.65%;获取建筑面积约74.31万平米的新项目资源,完成年初计划获取建筑面积745万平方米的9.97%。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自公司成立并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以来,公司以企业文化为基础,以市场化运作为依托,结合公司特点及城市布局不断形成并完善自身的经营优势,经过多年的用心打造,逐步确立了具有荣盛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1.公司独特的市场定位

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确立了自身独特的市场定位:立足于京津冀环渤海地区和长三角区域有发展潜力的中等城市,稳步涉足风险较小的大城市,有选择地兼顾发展较快的小城市;将中等城市作为创造利润的中心和谋求发展、连接大城市与小城镇的桥梁;将大城市作为扩大影响、展示实力,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的平台;将小城市作为传播理念、控制风险,拓展企业发展的新空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以及中等城市房地产市场的不断成熟,中等城市房地产市场将会获得更好、更快的发展。

2.公司产品以普通商品住宅为主,在项目所在的区域品牌优势突出

公司以普通商品住宅为主导产品。多年来,公司致力于通过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为项目所在地居民营造"自然的园,健康的家",营造新型的生活方式,满足其现实及潜在的需求。为此,公司在产品与市场定位、户型结构、产品质量、园林绿化、物业服务等与房地产开发有关的产业链上,进行全方位的努力,形成了具有荣盛特色的"舒适、健康"、高性价比的产品,在各项目所在地树立了荣盛及主要产品线的品牌地位。目前,公司在主要项目城市如廊坊、蚌埠、南京六合、邯郸、聊城、湛江等地的市场品牌形象、市场占有率均稳居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销售的住宅产品中,以满足刚性需求的中小户型普通商品房占绝对地位,2012年、2013年,140平米以下户型套数占比分别达到92.83%、96.75%。

3.较快的存货周转和良好的费用控制水平

多年来,公司以高周转、低成本的特点为市场所周知,获得了投资者的高度认可。公司合理安排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快速实现开工,并通过一整套严格有效的生产管理系统和完善的业务流程,严格控制主要生产节点,缩短项目开发周期,使得项目的建设过程合理、安全、高效。公司准确定位产品,秉承"不囤地、不捂盘"的原则,快速去化,实现了较高的周转效率。此外,作为一家具有鲜明民营企业印记的公司,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费用预算、跟踪、控制流程和标准,无论是管理费用还是销售费用的控制均非常得力,2014年上半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81%,在行业保持领先水平。

4.公司土地储备充足。报告期,公司紧紧抓住市场的有利时机,通过股权收购、招拍挂等多种方式,先后在5个城市获得土地5宗,规划权益建筑面积74.31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储备建筑面积2,035.46万平方米。

5.公司项目实现全国布局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已经伸展到河北、江苏、安徽、山东、湖北、湖南、辽宁、广东、四川、内蒙古等9个省、1个自治区的23个城市,涉及房地产项目100余个。特别是最近几年,南京、蚌埠、廊坊、沧州、石家庄、聊城、临沂等地的营业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使得公司对个别区域的依赖度显著下降,平滑了区域市场不景气可能给整个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也为市场向好时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成长提供了条件。

6.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格局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原有的房地产开发主业基础上,逐步形成了集设计研发、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实业经营、商业管理、酒店管理、旅游文化地产、房地产基金等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全产业链、多业态的产业格局。目前,上述各业态呈现均衡、良好发展的势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建明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6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董事李万乐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鲍丽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09年股票期权实施考核办法》的考核指标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授予52名激励对象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5,545,100份。

决定采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激励综合服务系统"以自主行权方式开展《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工作。

关联董事刘山、鲍丽洁、冯全玉、李万乐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7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4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对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核查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52名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其行权资格符合《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7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52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即授权日(2010年8月6日)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5年8月5日止)可自主行权共15,545,100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述

(一)2009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将上述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201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四)2010年7月28日,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由于2009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价格调整为4,800万份和11.99元/股。

(五)2010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0年8月6日。

(六)2010年12 月16 日,公司按照规定完成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七)2011年6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鉴于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将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9.15元/股。

(八)2011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授予65名激励对象(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已辞职),第一期可行权的股份841.31万股。经2010年分派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24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9.15元/股。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65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要求。

(九)2012年6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鉴于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将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9.03元/股。

(十)2012年7月7日,公司发布《200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登记已完成,6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共行权811.97万股。行权股份于7月10日到达激励对象股票账户。至此,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办理完毕。

(十一)2012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授予全部63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54.31万股。决定采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股权激励综合服务系统"以自主行权方式开展《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核查的议案》,对公司第二期行权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6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条件。

(十二)2013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将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8.88元/股。

(十三)截至2013年8月5日,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行权工作完成,63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共计1,054.31万股。至此,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办理完毕。

(十四)2013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61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6,362,910股,决定采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激励综合服务系统"以自主行权方式开展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核查的议案》,对公司第三期行权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6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条件。

(十五)2014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将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原来的8.88元/股调整为8.68元/股。

(十六)2014年8月7日,公司发布了《公司200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止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行权工作完成,58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共计14,155,143股。至此,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办理完毕。

二、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经逐条对照《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条款,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它情形。

(二)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5%,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以2011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0,038,443.01元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23,389,609.93元,增长率36.99%;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9.89%。上述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

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52名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符合《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有3人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召开前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尚未行权的356,720份股票期权失效;有6人因考核未达标因素影响未能行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尚未行权的1,965,600份股票期权失效。

在符合行权条件的52人中,按照《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共有8人因考核未达标等因素影响未能足额行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8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1,482,820份股票期权作废。

据此确定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数量为15,545,100股。

综上所述,公司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种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总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数量(份)
1	刘山	董事、总经理	332.80	35%	1,164,800	0
2	鲍丽洁	董事、副总经理	312.00	35%	1,092,000	0
3	李万乐	董事、副总经理	291.20	35%	1,019,200	0
4	冯全玉	董事	280.80	35%	982,800	0
5	陈金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7.20	35%	655,200	0
6	谷永军	副总经理	183.04	35%	640,640	0
7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专业)骨干共计46人		3,278.08	30.48%	9,990,460	1,482,820

(三)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68元/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可行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受理了股权激励行权对象的行权申请,并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和行权资格进行了审查,核查后认为: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特别提示"7因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而导致当期无法行权的,该期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赵亚新、王建新、黄志强、翟学刚、姚志强、姜明时等6人因考核未达标因素影响未能行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尚未行权的1,965,600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11.5激励对象因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离职(即不在荣盛发展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陈佩轩、荣海胜、刘国辉等3人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召开前离职,其尚未行权的356,720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除去6名因考核未达标人员及3名离职人员未能行权外,其他52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第四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在符合行权条件的52人中,共有8人因考核等原因不能足额行权,按照《公司200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8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1,482,820份股票期权作废。

据此确定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最终实际可行权数量为15,545,100份。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因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而导致当期无法行权的,该期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在2009年股权激励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34,931,468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5,545,100股,资本公积增加119,386,368元。综上,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2013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167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42%。

八、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所行权股份将锁定6个月。

九、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参与第四期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山、鲍丽洁、李万乐、冯全玉、陈金海、谷永军,在公告日前6个月因2009年股权激励第三期行权而买入本公司股票。

(2)股权激励第四期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筹集、自行申报并缴纳。

(3)股权激励第四期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天科技	股票代码	0021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文瑛	杨彩萍	
电话	0938-8631816	0938-8631990	
传真	0938-8630216	0938-8632260	
电子信箱	htcwy2000@163.com	ycp@tsh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2,768,258.82	1,084,772,562.54	4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302,456.20	101,923,219.29	3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018,737.63	94,236,315.56	2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478,837.42	81,502,197.77	12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6	0.1569	34.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4	0.1569	3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6.50%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19,727,338.66	3,559,009,701.15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2,694,765.62	1,775,685,711.05	11.6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4%	224,827,520	0	质押	1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2.19%	14,486,188	0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9,320,641	0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9,259,906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7,610,55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08%	7,153,772	0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6,273,462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6,124,332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6,106,913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4,739,74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999,5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8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273,2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10%。以股东通过各种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数重新排序后,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上表所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肖胜利、刘建军、张玉明、宋勇、常文瑛、周永寿、薛延童、陈建军、崔卫兵、杨前进、杜忠鹏、乔少华、张兴安等13名一致行动人
变更日期	2014年04月2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在智能移动终端和半导体照明等集成电路应用领域快速增长的带动下,我国集成电路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同时,鉴于集成电路产业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国务院于2014年6月24日颁布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促进纲要》,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营造了良好发展环境。为此,公司紧抓市场和政策机遇,围绕所确定的2014年度经营目标,通过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公司实现了平稳较快的发展。

2014年1~6月份公司完成营业收入156,276.83万元,同比增长44.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30.25万元,同比增长36.67%,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81,972.73万元,同比增长7.33%。

2014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实施了"通讯与多媒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项目和"40纳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项目,通过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地提高了集成电路封装产能。在持续扩大集成电路封装规模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专项等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力度。"阵列镜头智能成像TSV-CIS集成模块工艺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立项批复,高深宽比TSV技术研发和Bumping生产线的组建正在积极实施之中,有效地促进了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技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胜利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并于201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14-035号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1-6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1-6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刊登在《证券时报》的2014-03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1-6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09号《关于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6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1,000,000.00元,并于2013年8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46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666,500.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1,333,5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1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209A0002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报告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收入净额	
26,363.62	–	8,995.41	–	250.68	10,025.00

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累计为250.68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3年9月2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增资15,000.00万元,用于其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0纳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建设。

西安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013年9月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定期存款转入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51820188000035423	30,133.35	226.85	-10,000.00	20,335.20	25.00
		51820053000007049			6,000.00		6,0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78720188000113556	15,000.00	23.83	–	15,023.83	–
合计			45,133.35	250.68	–	35,359.03	10,025.00

三、2014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通讯与多媒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40纳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和"受让深圳市汉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8.85%股权"项目。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133.3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95.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59.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讯与多媒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化	否	16,000.00	16,201.88	3,677.72	6,403.74	39.52	2015年底	–	项目尚在建设中	否
40纳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	否	15,000.00	15,000.00	5,317.69	15,023.83	100.16	2015年底	536.94	项目尚在建设中	否
受让深圳市汉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8.85%股权	否	13,931.47	13,931.47	–	13,931.46	100.00	2013年底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931.47	45,133.35	8,995.41	35,359.03			536.9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存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产(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44,931.47	45,133.35	8,995.41	35,359.03			536.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通讯与多媒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和"40纳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还在实施过程中,投资效益将在以后年度逐步体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363.95万元。截至2013年9月13日,该笔资金已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之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之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募集资金承诺原投资总额为44,931.47万元;2013年8月16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133.35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调整为45,133.35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截止2014年6月底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1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1-6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1-6月)》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4—04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平高电气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更正补充。现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正后的通知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14年9月5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日(星期一)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9 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7、有关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对于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审议《关于修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一和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方法逐一表决,议案一中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三和议案四采用一次性表决方法表决。

相关公告登载于2014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决议公告内容同时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4年9月2日下午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2日(9:00—12:0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67001

3、联系电话:0375-3804064;传真:0375-3804464。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该附件为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说明)。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	选举李永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魏光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史厚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庞庆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张建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徐国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王天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李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李俊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刘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关于修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方格内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4年　　月　　日至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附件二: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12	平高投票	1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投资者对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申报,则以99.0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仍需另行表决。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议案四	99.00元	1股	2股	3股

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法。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推荐和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选举李永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1.2	选举魏光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1.3	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1.4	选举史厚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元
1.5	选举庞庆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元
1.6	选举张建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元
1.7	选举徐国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元
1.8	选举王天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元
1.9	选举李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元
2	《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选举李俊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元
2.2	选举刘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元
3	《关于修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

1、累积投票中,股东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议案一中的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6;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议案二中的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

2、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日A股收市后,持有"平高电气"(股票代码600312)的股东,对议案三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见
738312	平高投票	买入	3.00	1 股	同意
738312	平高投票	买入	3.00	2 股	反对
738312	平高投票	买入	3.00	3 股	弃权

2、如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董事一	1.01	600	100	200
候选人:董事二	1.02		100	400
候选人:董事三	1.03		100	
……	……	……	……	……
候选人:董事六	1.06		100	

3、如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独立董事一	1.07	300	100	200
候选人:独立董事二	1.08		100	100
候选人:独立董事三	1.09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投票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